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2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相结合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ipo”栏目下“网上发行”栏目下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约定的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80元/股(不含16.8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80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4:56:00-10: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产生的摇号排序从后到前剔除10%的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75,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750,030万股的10.125%。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投资者若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3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依据本次发行的价格向战略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占发行总规模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等,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约定的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80元/股(不含16.8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80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4:56:00-10: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产生的摇号排序从后到前剔除10%的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75,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750,030万股的10.125%。

6.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7.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8.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9.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0.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1.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2.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3.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4.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5.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6.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7.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8.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19.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0.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1.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2.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3.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4.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5.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6.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7.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8.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29.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0.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1.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2.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3.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4.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5.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6.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7.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8.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39.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0.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1.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2.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3.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4.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5.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6.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47.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格四者的孰低值。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9月30日(T-2)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询价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8.53元/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71元/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4.71元/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28元/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价格为“东来技术”,网下申购代码为“68812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网下申购中,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有效报价的有效报价时向申购人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5.22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15日(T+2)缴付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名单中申购记录,自当次全部提交。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中签等环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有效报价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开户付款账户)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因投资者填报信息与银行开户账户信息不一致所引发的网下投资者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价格为“东来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系统进行,并开通科创板股票场内自助录入,自然人及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申购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必须为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高于本次网上申购初始发行总量的10%。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9日(T-2)至当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10月13日(T-1)申购多次申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10月13日(T-1)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同时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持有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有效报价文件号码”均相同。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若认购缴款2020年10月15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10月15日(T+2)1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5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若认购缴